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078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150787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0787A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經標局)辦理「擠痘痘玩具」商品檢驗管理，請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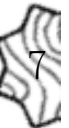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193A號函(諒達)及經標局113年12月13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5560號函(副本)辦理。

二、近期媒體關切針筒玩具(即擠痘痘玩具)之安全性，爰經標局就該商品檢驗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商品係矽膠材質玩偶及附有針頭(筒)之成套商品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
(二)依國家標準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第4.7節規定，該商品依第5.9節(尖端試驗)測試時，不得含有危害尖端。如附有針頭(筒)者，即不符合前述規定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

三、為落實旨揭商品進入市場管理，經標局業將前揭規定函請



相關單位知悉，上市前應確保商品不得含有可注射人體之針頭(筒)或另以配件形式搭配玩偶銷售，違反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；並請向學生加強宣導，不得朝人體使用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

